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“三凤桥”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大东方”）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“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”，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326号）及公司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》，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“三凤桥”增资的议案》，并于201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相关公告，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“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三凤桥”）收到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《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，并取得新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根据“三凤桥”股东会决议确定如下增资安排

1、“三凤桥”原注册资本为2420万元人民币，股权结构为：“大东方”出资2378.75万元占98.30%股权，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41.25万元占1.70%股权。

2、以“三凤桥”201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（12942.05万元）为依据，计算得“三凤桥”原注册资本中每1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=12942.05/2420=5.3480元。

3、本次增资总额5114.008276万元，按照上述每1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的价格进行认购，具体如下：“大东方”增资5054.998688万元，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额945.2129万元，剩余4109.7857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；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增资59.009588万元，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额11.034万元，剩余47.9755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4、本次增资后“三凤桥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：“大东方”认缴注册资本3323.9629万元占98.45%股权，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认缴52.2840万元占1.55%股权。

二、“三凤桥”完成工商登记变更，《营业执照》具体变更信息如下：

原注册资本：2420万元人民币

现注册资本：3376.2469万元人民币

其余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03月01日